

中國醫藥大學節約能源管理要點

98年2月13日榮總字第0980001297號函發布實施

- 一、為配合國家推動節能減碳政策以加強校園節能之規劃與推動，落實校園能源效率使用及積極宣導節能教育，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節約能源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為加強辦理本校節能管理工作，將成立節約能源督導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本小組置召集人1人，由副校長擔任，總幹事1人，小組成員12人，由總務處簽請校長聘任之。本委員會會議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，本委員會會議得視需要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本會會議。
- 三、本小組職責如下：
 - (一)建立本校節約能源制度，擬定節約能源目標與工作計畫。
 - (二)彙集研議節約能源及能源管理之相關法規。
 - (三)研議本校節約能源改善對策與措施。
 - (四)各單位節約能源事項之輔導監督及執行成效追蹤考核。
 - (五)節約能源事項之宣導、教育與訓練。
 - (六)研議校長交付之節約能源事項。
 - (七)其他有關節約能源之事項。
- 四、採責任分區管理制度，各單位使用空調與照明場所應劃分責任區域，並建立節能措施責任區域負責人名單，負責管理責任區域之空調使用與照明開關等。
- 五、由事務組建立能源使用量及水電費付費檔案，做為能源管理的依據。
- 六、將節約能源列為經常性辦理業務，各單位應利用集會或活動場合宣導節約能源觀念及做法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小組會議討論通過，簽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